关于召开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基础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6；稳健收益类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A”，基金代码：150217；积极收益类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基金代码：150218）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前完成本基金的规范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新能源A与新能源B的第二次停牌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即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召开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基金代码：164907，简称“交银互联网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A”；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融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前完成本基金的规范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E金融A与E金融B的第二次停牌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即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发布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9月28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说明书》。

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的前提下，确定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制定转型实施前的中期规划安排等事项的规则并提前公告。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类别：（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交银新能源份额【 】 交银新能源A份额【 】 交银新能源B份额【 】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类别填写错误的，其表决票视为相应栏内划“√”，未进行勾选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作出的表决意见。
4. 未填表示意见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5. 本表决票可通过网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本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成并签署后，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001.com）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现将《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1、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背景

2、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方案

3、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现将《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1、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背景

2、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方案

3、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背景

1、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以来，资管新规的实施对国内市场产品设计、投资运作、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资管新规要求金融机构对现有资管业务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压降、清理，并在2020年底前完成存量业务的规范整改。资管新规的实施对国内市场产品设计、投资运作、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资管新规要求金融机构对现有资管业务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压降、清理，并在2020年底前完成存量业务的规范整改。

2、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方案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3月26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本次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

（1）转型方案要点

1. 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拟变更为“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交银新能源指数（LOF）”）。

2. 申请子份额上市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上市等相关业务。

3. 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全部转换为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自动转为交银新能源份额（LOF）场内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外份额自动转为交银新能源份额（LOF）场外份额，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配对转换等机制。

4. 修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条款

5. 增加日动申赎条款

增加“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调整基金费用的种类

7. 修改估值对象、估值方法、估值程序等条款

8. 修改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条款

9. 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10. 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修改为“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11. 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目《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条款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转型后的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2）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将安排不少于20个开放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和规则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涉及对赎回等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期间（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日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届时以实际情况为准）内，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3）基金份额的转换

转换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确定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交银新能源份额（LOF）场内份额按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交银新能源份额（LOF）场外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或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础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取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持有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LOF）场内份额后可能无法办理场内赎回，对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投资者，需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其他券商。

（四）《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1、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2、基金变更后风险等级变化的风险，由于基金变更后运作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存在基金变更前后风险等级不一致的可能。提示投资者关注。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特此说明。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表：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基金合同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以变更后的章节为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变更注册后基金合同的条款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书面表决意见、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以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互认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互认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以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互认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互认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三、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行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基础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三、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行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四、基金托管人	四、基金托管人
第一部分 前言	五、基金管理人	五、基金管理人
第一部分 前言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一部分 前言	七、计票	七、计票
第一部分 前言	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填写方式
第一部分 前言	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寄送方式	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寄送方式
第一部分 前言	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有效性	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有效性
第一部分 前言	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	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
第一部分 前言	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第一部分 前言	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	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合同：指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并生效的、对基金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本形式表现的、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经过修订的、有效的、全部有关文件及对其所做的任何合法有效的修改和补充。	1、基金合同：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就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运作、管理、信息披露、权益分配、清算、托管等事项所共同签署并生效的、对基金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本形式表现的、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经过修订的、有效的、全部有关文件及对其所做的任何合法有效的修改和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2、基金管理人：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释义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释义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所作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所作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指《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创设无手续产品资料概要，故本条款不适用）
第二部分 释义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A与新能源B上市交易公告书》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第二部分 释义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后颁布实施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统称	10、《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后颁布实施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统称
第二部分 释义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5、《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释义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 释义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第二部分 释义	26、会员单位：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	26、会员单位：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第二部分 释义	27、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直销机构和其它场外销售机构的柜台系统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外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均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	27、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直销机构和其它场外销售机构的柜台系统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外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均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第二部分 释义	28、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外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均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	28、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外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均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
第二部分 释义	29、标的指数：指国证新能源指数	29、标的指数：指国证新能源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第二部分 释义	30、交银新能源份额：指本基金的基础份额，投资者在场外认申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拆分变更，也不可以选择基金份额分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动进行基金份额分离；投资者在场内申赎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可以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	30、正常交易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或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认申赎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正常登记系统
第二部分 释义	31、交银新能源A份额：指交银新能源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自动分离或投资者选择分拆所得到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	31、正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申赎和上市交易的本基金份额登记在正常登记结算系统
第二部分 释义	32、交银新能源B份额：指交银新能源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自动分离或投资者选择分拆所得到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	32、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开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第二部分 释义	33、正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申赎和上市交易的本基金份额登记在正常登记结算系统	33、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将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第二部分 释义	34、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将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34、证券账户：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的证券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需将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第二部分 释义	37、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开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7、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开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第二部分 释义	39、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将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39、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将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第二部分 释义	40、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40、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第二部分 释义	41、基金交易记录：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第二部分 释义	4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回函确认的日期	3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日同一日起天数
第二部分 释义	44、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0、基金转型实施日：指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实施日期
第二部分 释义	45、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2、存续期：指《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第二部分 释义	51、《业务规则》：指本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8、《业务规则》：指本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55、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56、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交易系统中的基础份额和场内份额的行为	51、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56.1自动申赎：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每份交银新能源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转换为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	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57.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份交银新能源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转换为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58.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59.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与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份额拆分、合并、转换的业务	
第二部分 释义	6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交银新能源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部分）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份额合计）的10%的情形	5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部分）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第二部分 释义	7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过程